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078號

原告 大直風華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東明

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

被告 惠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勝善

被告 陳敏德

李正斌

陳添桂

吳愛卿

郭文山

林英俊

賀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紀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
02 以裁定更正之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8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陳黎諭